

牙科手術助理員(專注註冊)

聯合工作委員會

就貴局於 2000 年 1 月 20 日發表的「牙科輔助人員註冊一事的新建議」諮詢文件，本會對此事有以下聲明：

- 本會全人感到非常憤怒。
- 在不明白牙科手術助理員在牙科診所內的工作情況而妄下此“不知所謂”的新建議，非常荒謬。
- 對牙科手術助理員註冊一事一拖再拖，給公眾人士的感受只是貴局“不想做口野”，將多年來本會及業內人士提出的意見置諸不理。不單浪費公共資源，更妄顧公眾利益。
- 此“新建議”只站在醫生的觀點及角度，謬論只是以“大石壓死蟹”方法，將牙科手術助理員矮化及握殺整個行業前景。

就“新建議”內，牙科手術助理員部份建議逐點提出質詢：

1. 牙科手術助理員的工作範圍不明確：

- 本行業的工作範圍自 1996 年起多次在有關報告書 (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egistration of Ancillary Dental Personnel 1997) 及諮詢文件中提出(最近一次在 1999 年 6 月)實在不應說不明確，有關人士是否對以往文件未能作出深入了解，謬然妄下判斷。
- 在英、美等國家，本行業均有一套健全的工作範圍。而本港只因“牙醫老板”濫用權力，而眾牙科手術助理員在無統一標準的指引下，成為一腳踢的廉價勞工。
- 現時本港的公營機構及大型牙醫診所，牙科手術助理員的工作範圍及職能絕對有明確指引。

2. 牙科手術助理員工作時須由牙醫親自嚴密監督：

- 牙科醫生在治療病人過程中，因為需專注治理病人，故需要牙科手術助理員在其他方面協助，合作分工試問怎能圖說分心監督？
- 質疑所謂“嚴密監督”一詞，如何量度“監督”程度？嚴密二字之定議何在？
- 牙科醫生在大學訓練過程中，與牙科手術助理員訓練各有所學，監督牙科手術助理員一詞是否以上司下屬的關係而定？
- 牙醫與牙科手術助理員的工作關係是對其監督，還是互相配合以便完成工作？

3. 牙醫須為其督導的牙科手術助理的工作負責，牙醫理應為牙科手術助理員提供所需訓練：

- 牙科醫生有否一套客觀標準訓練員工的方法，還是根據自己的習慣和要求作出培訓。
- 牙科手術助理員只須盲目跟從“老板”心意，還是必須有足夠知識履行“正確”日常職責？

4. 設立強制性的規管制度，既無必要，也不可行：

- 此謬論，理據何在，有否武斷？
- 應作出多方面諮詢，並公開有關調查結果？
- 立法局內務會議，局方未有充足準備回覆議員提問。採取一拖再拖手法，但求草草了事的態度，實令人失望反感！

重申本會立場

1. 牙科手術助理員必須有基本訓練及水準。
2. 牙科手術助理員要建立明確規管架構及註冊制度，以確保公眾安全，病人權益。

是次諮詢內容實在不能接受，本會現建議：

1. 承認牙科手術助理員必須要有基本訓練。
2. 由政府推動建立一套有系統的訓練制度。
3. 確定牙科手術助理員在醫療界的角色及職能。
4. 理解強制性的規管制度未能於短時間內推行，但可接受在指定時間分階段實施。若只是保持現狀，牙科醫療水準將每況愈下。

本會盼 貴局對上述建議及質詢早日回應，如需要進一步查詢及資料，可與本人聯絡，電話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局局長

楊永強 醫生

牙科手術助理員(專注註冊)

聯合工作委員會會長

鄧桂芳

副本呈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主席何敏嘉議員及各成員

2000年2月3日